

國立宜蘭大學聖東營造獎學金頒發辦法

115 年 0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0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頒發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表現傑出優秀學生獎學金訂定之。

第二條 獎學金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方式：

- 一、由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頒發員額及金額。
- 二、在學學生提出申請。
- 三、經所務會議審議得獎名單。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表現傑出優良者。
- 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符合以上條件的學生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核方式：

經本所務會議審議通後由所長推薦報請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得獎名單。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